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建簡字第2號

原告 挪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源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被告 李佳玲

訴訟代理人 李權儒律師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貳仟伍佰陸拾參元整，及自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駁回。

訴訟費用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鑑定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2日就被告所有門牌號高雄市○○區○○○路00號10樓建物之室內裝修工程訂立承攬契約，並約定報酬給付方式為：「一、定金：合約訂立之日，被告應給付新台幣（下同）225,300元。二、第一期：被告應給付300,000元。三、第二期：被告應給付300,000元。四、第三期：被告應給付280,000元。五、第四期：被告應給付200,000元。六、尾款：工程完工經被告驗收合格，被告應給付80,000元」，嗣後被告追加工程異動、佛桌美耐板、燈具(扣除嵌燈)、面蓋、石材費用等項目（下合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就原簽訂之工程及嗣後追加工程均已完

01 工，並經被告驗收合格，惟迄今仍未收到款項，被告尚積欠
02 原告工程款491,525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1,525元整，及
04 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簽訂承攬契約時，原告隱瞞室內裝修業登
07 記處於失效的狀態，讓被告受騙與其簽約，其意思表示錯誤
08 及意思表示遭詐欺，系爭承攬契約自始無效。且伊已依約將
09 第一至三期款項匯款至指定帳戶，惟原告施作之工程有諸多
10 瑕疵，伊從未向原告表示工程經驗收已合格，亦未簽署任何
11 驗收合格之單據，針對上開瑕疵伊請求原告修補，並寄發存
12 證信函及以LINE訊息通知，惟原告均置之不理，伊已合法解
13 除系爭承攬契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主工程尾款及追加項
14 目款項，為無理由，縱認系爭承攬契約有效，依原告施作完
15 成之現況價值僅有91%，被告自得依照民法494條請求減少報
16 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2日簽訂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
19 告室內裝修工程，被告業已給付原告前三期承攬報酬等事
20 實，業據其提出承攬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至21頁），
21 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
22 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則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
23 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系爭承攬契約是否有效成立？
24 (二)被告是否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主張工作物有瑕疵而請
25 求減少承攬報酬？(三)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剩餘承攬報酬491,525 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
27 下：

28 (一)系爭承攬契約是否有效成立？

29 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30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準此，「應完成之工作」與「報酬」為承攬契約必要之

點，當事人須就此二者明示或默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承攬契約即為成立。經查，系爭承攬契約第1條、第2條及第5條約定：「工程案名稱：住宅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工程案地點：匯河堤~三民區天祥二路(G1-10F)」及「工程總價：計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伍仟參佰元（未稅/稅額另計）」（見本院卷一第16頁），可知系爭承攬契約對於原告應完成之工作已有所特定，即就被告位於上址之房屋，於此範圍內為裝潢工程，而被告就前開工程則應給付136萬5,300元（未稅/稅額另計）之報酬予原告，依首揭說明，兩造就承攬契約必要之點於系爭契約已有合致，系爭契約應已成立，被告固稱室內裝修業登記處於失效的狀態，系爭承攬契約自始無效云云，然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僅需補申請換發即可，無涉於系爭承攬契約業已成立之認定，是被告主張簽訂之契約無效云云，尚非可採。

(二)被告得否依民法第494條規定，主張工作物有瑕疵而請求減少承攬報酬？

1.按因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4條前段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承攬契約及兩造合意追加工程之約定，完成被告室內之裝修工程等情，而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完成裝修工程之事實，惟辯稱原告交付之工作物有瑕疵。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囑託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保會），針對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爭議進行鑑定，該會鑑定結果3-4鑑識鑑定結論之表格記載：「鑑定已施作現況價值1,536,903元，占總工程費用之91%、鑑定瑕疵修補費用54,000元」等語（本院卷二第20頁），此有111年11月14日住保字第000000000號住宅糾紛爭議現況紀錄暨證據保全鑑識鑑定意見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另本院依兩造聲請函請該會補充鑑定，該會於112年1月16日做成補充鑑定，鑑定結果：「公區空間a6餐廳展示櫃所需維

修費用：500元、a9木作電視高收納櫃安裝玻璃門片連工帶料費用：100,000元、a17門把安裝：2,500元、a12臥榻處封板：27,000元、a20放置行李箱處：26,280元、a26維修孔：5,500元、a28鋁框玻璃門：14,700元、a29桌面深度：26,700元、a18明鏡與灰玻璃：4,500元、其他工程、機電工程a3：17,000元、a6：17,000元、a7：17,000元、書房空間a30木作吊櫃：27,600元、其他工程b1鋁框工程：61,500元」，此有住宅消保會112年1月16日住保字第112011025號函可參（本院卷二第259至267頁），依上開14處未按圖施作部分尚須追加257,780元之瑕疵修補費用。此外，公區空間a1玄關木作隔間牆：31,500元、a17浴室木作拉門+壁面櫃修飾：18,000元、燈具估價單：27,760元等三處依鑑定報告書說明欄所示尚需額外瑕疵修補費用共77,260元。綜合上述，依鑑定報告書及補充鑑定函所列之瑕疵後續修繕費用，被告所得據以請求減少報酬之總計金額為389,040元（計算式：54,000元+257,780元+77,260元=389,040元）

3.被告固主張系爭鑑定報告第51頁石材估價單應扣除水磨、安裝、研磨之費用，原告已施作之現況價值應僅有裁切費590元，而非系爭鑑定報告所稱6,520元云云，惟本件經兩造選定住宅消保會為鑑定人，並經住宅消保會到場為鑑定，是系爭鑑定報告、補充說明內容既無違反公益，以系爭鑑定報告、補充說明為認定乙事，亦屬兩造得自由處分之權限，本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均應受拘束，是被告上開抗辯不足為採。

(三)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承攬報酬491,525元，有無理由？

未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完成之系爭工程業經鑑定「已施作現況價值」為1,536,903元，又兩造就被告已支付1,105,300元一節均不

01 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39至342頁、第491頁），故原告於系
02 爭工程完成後，所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之工程款應為42,5
03 63元為限（計算式：1,536,903元－1,105,300元－389,040
04 元＝42,56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42,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9日（見本
07 院卷一第27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
09 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
14 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
15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黃振祐